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訴訟代理人 林韋辰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4樓

楊安明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4樓

被告 呂淇銘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號0
0樓之6

劉育君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4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簡字第480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黃依晴

法院書記官 趙修頡

通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詳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要領均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3,93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8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收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93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2 書記官 趙修頡

03 法官 黃依晴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09 書記官 趙修頡